

## 與預防及控制疾病相關的附屬法例小組委員會

《預防及控制疾病條例》(第 599 章)下的修訂規例摘要

	法律公告	修訂規例	生效日期	目的
<b>第599A章—《預防及控制疾病規例》</b>				
1.	2022年 第35號	《2022年預防及控制疾病(修訂)規例》	2022年3月31日	修訂第599A章，以— (i)加強對個別人士、物品(包括動物)或地方採取檢疫或隔離措施的法律條款，包括將不遵從檢疫令或隔離令訂明為罪行並引入罰則；及 (ii)完善管制進入或離開檢疫或隔離處所的條款。
<b>第599C章—《若干到港人士強制檢疫規例》</b>				
2.	2022年 第36號	《2022年若干到港人士強制檢疫(修訂)規例》	2022年3月31日	修訂第599C章，將其失效日期由2022年3月31日午夜延展至2022年9月30日午夜。
<b>第599D章—《預防及控制疾病(披露資料)規例》</b>				
3.	2022年 第37號	《2022年預防及控制疾病(披露資料)(修訂)規例》	2022年3月31日	修訂第599D章，將其失效日期由2022年3月31日午夜延展至2022年9月30日午夜。
<b>第599E章—《外國地區到港人士強制檢疫規例》</b>				
4.	2022年 第38號	《2022年外國地區到港人士強制檢疫(修訂)規例》	2022年3月31日	修訂第599E章，將其失效日期由2022年3月31日午夜延展至2022年9月30日午夜。
<b>第599F章—《預防及控制疾病(規定及指示)(業務及處所)規例》</b>				
5.	2022年 第39號	《2022年預防及控制疾病(規定及指示)(業務及處所)(修訂)(第2號)規例》	2022年3月31日	修訂第599F章，將其失效日期由2022年3月31日午夜延展至2022年9月30日午夜。
<b>第599G章—《預防及控制疾病(禁止聚集)規例》</b>				
6.	2022年 第40號	《2022年預防及控制疾病(禁止聚集)(修訂)規例》	2022年3月31日	修訂第599G章，將其失效日期由2022年3月31日午夜延展至2022年9月30日午夜。

	法律公告	修訂規例	生效日期	目的
<b>第599H章—《預防及控制疾病(規管跨境交通工具及到港者)規例》</b>				
7.	2022年第41號	《2022年預防及控制疾病(規管跨境交通工具及到港者)(修訂)規例》	2022年3月31日	修訂第599H章，將其失效日期由2022年3月31日午夜延展至2022年9月30日午夜。
<b>第599I章—《預防及控制疾病(佩戴口罩)規例》</b>				
8.	2022年第42號	《2022年預防及控制疾病(佩戴口罩)(修訂)(第2號)規例》	2022年3月31日	修訂第599I章，將其失效日期由2022年3月31日午夜延展至2022年9月30日午夜。
<b>第599J章—《預防及控制疾病(對若干人士強制檢測)規例》</b>				
9.	2022年第43號	《2022年預防及控制疾病(對若干人士強制檢測)(修訂)(第2號)規例》	2022年3月31日	修訂第599J章，以— (i)要求需照顧者的負責人盡其最大努力，確保該需照顧者遵從強制檢測指示、強制檢測公告或強制檢測令下的規定（除若干可作為免責辯護的情況外）； (ii)提高不遵從強制檢測指示、強制檢測公告及限制與檢測宣告下的檢測規定的相關罪行罰則，以加強阻嚇力並維持不同罰則之間的分級；及 (iii)將其失效日期由2022年3月31日午夜延展至2022年9月30日午夜。

註：第599A章與檢疫及隔離相關；第599D章與追蹤接觸者及披露特定資料的要求相關；第599C章、第599E章及第599H章與入境管制措施相關；第599F章、第599G章及第599I章與社交距離措施相關；及第599J章與強制檢測相關。

食物及衛生局  
2022年4月